

联系人：蔡建  
电话：15371190508  
核查组长联系方式：  
姓名：薛斌  
手机：18352873725

# 万泰认证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 特别说明：

- 1、万泰认证受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下文称“委托方”）委托，对该公司（下文称“责任方”）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报告中宣称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排放减量和/或移除增量按照ISO 14064-3:2019的要求进行核查。
- 2、责任方对其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温室气体记录和报告程序的开发与维护、温室气体信息的确定和计算、以及报告的排放量负责。
- 3、万泰认证的责任是对责任方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声明表达独立的温室气体核查意见。
- 4、万泰认证遵照ISO 14064-3:2019的原则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符合ISO 14064-1:2018的原则进行独立第三方核查，此次核查依据万泰认证和委托方商定的保证等级、核查范围、目的和准则实施。
- 5、万泰认证的核查方法基于风险分析，策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便获得要合理保证温室气体声明是公正客观的陈述所必需的信息、解释和证据。
- 6、如委托方对本核查报告内容有异议，请书面反馈给WIT总部。
- 7、本核查报告与万泰认证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同时使用。

## 保密声明：

核查组全体成员对本次核查工作中接触到的贵方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向WIT总部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用户外，未经贵方许可，不向第三方透露。

## 发放范围：

本报告经WIT总部批准后，发放给委托方。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组长/日期：薛斌

2024年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 1、组织名称：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 2、组织地址 (包括所有核查覆盖的分支机构地址)：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666 号
- 3、组织代表：吴启春
- 4、组织边界确定方法：运行控制    财务控制    股权比例
- 5、专业类别：12.1 机械设备制造
- 6、核查范围：
  - 1) 组织边界：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666 号运营范围内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相关联的上下游排放
  - 2)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所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
  - 3) GHG 源：切割焊接（乙炔）、公务车（汽车）、保护气（CO<sub>2</sub>）、HFCs（空调冰机制冷剂）、化粪池、二氧化碳灭火器、外购电力、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废弃物运输、员工上下班、访客、因公出差、原材料使用、废弃物处置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范围	类别编号
1	切割焊接	乙炔	Scope 1	1.1
2	公务车	汽油	Scope 1	1.2
3	保护气	二氧化碳	Scope 1	1.3
4	空调制冷剂	R410A	Scope 1	1.4
5	化粪池	甲烷	Scope 1	1.4
6	移动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	Scope 1	1.4
7	电力使用	电力	Scope 2	2.1
8	上游交通运输（轻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Scope 3	3.1
9	上游交通运输（中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Scope 3	3.1
10	上游交通运输（重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Scope 3	3.1
11	下游交通运输（重型货车）	下游陆运燃料	Scope 3	3.2
12	下游交通运输（中型货车）	下游陆运燃料	Scope 3	3.2
13	员工上下班通勤（汽油小汽车）	汽油小汽车	Scope 3	3.3
14	员工上下班通勤（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Scope 3	3.3
15	访客拜访（汽油小客车）	汽油小客车	Scope 3	3.4
16	访客拜访（高铁）	高铁	Scope 3	3.4
17	访客拜访（中型飞机）	中型飞机	Scope 3	3.4
18	因公出差（汽油小客车）	汽油小客车	Scope 3	3.5
19	因公出差（高铁）	高铁	Scope 3	3.5
20	因公出差（中型飞机）	中型飞机	Scope 3	3.5
21	原材料使用	钢材	Scope 3	4.1
22	原材料使用	无缝钢管	Scope 3	4.1
23	原材料使用	油漆	Scope 3	4.1

WIT ASSESSMENT	Scope	GHG Type	Value
24	Scope 3	原材料使用 不锈钢焊丝	4.1
25	Scope 3	废弃物处置 危废焚烧	4.3
26	Scope 3	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	4.3
27	Scope 3	废弃物处置 协同处置	4.3

4) GHG 类型: 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SF<sub>6</sub>、HFCs、PFCs、NF<sub>3</sub>

5) 报告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本次核查是否涉及分现场: 否; 是

8、核查依据: ISO14064-1:2018 标准; GHG 信息管理文件; 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目标用户要求。

9、保证等级: 完全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10、实质性偏差: 5%

11、核查目的: 通过评审客观证据确定组织宣称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属实, 报告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透明性, 是否存在实质性偏差。

## 二、核查情况综述

1、核查组:

核查组长/核查员 薛斌

2、核查日期:

核查策划 2024 年 4 月 8 日

现场核查 2024 年 4 月 17-18 日 现场核查人数: 2.0

3、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1) 排放量汇总表:

范畴类别	占比(%)	总量 (tCO <sub>2</sub> e)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范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0.16	33.09	15.40	4.01	0.15	13.53			
范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3.54	2772.41	2772.41						
范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86.30	17674.52	17674.52						
合计 (tCO <sub>2</sub> e)	100.00	20480.02							

2) 排放量明细表:

排放类别	合计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b>直接排放 (tCO<sub>2</sub>e)</b>	<b>33.09</b>	<b>15.40</b>	<b>4.01</b>	<b>0.15</b>	<b>13.53</b>			
<b>1 类别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b>	<b>33.09</b>	<b>15.40</b>	<b>4.01</b>	<b>0.15</b>	<b>13.53</b>			
1.1 固定燃烧直接排放	0.28	0.28						
1.2 移动燃烧直接排放	9.78	9.61	0.02	0.15				

排放类别		合计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 <sub>s</sub>	PFC <sub>s</sub>	SF <sub>6</sub>	NF <sub>3</sub>
1.3	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移除	5.23	5.23						
1.4	逸散排放	17.80	0.27	3.99		13.53			
1.5	LULUCF 直接排放/移除								
生物质直接排放 (tCO <sub>2</sub> e)									
间接排放 (tCO <sub>2</sub> e)		20446.93	20446.93						
2	类别 2: 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 GHG 排放	2772.41	2772.41						
2.1	源自输入的电的间接排放	2772.41	2772.41						
2.2	源自输入的热、蒸汽、制冷和压缩空气的排放								
3	类别 3: 源自交通的间接 GHG 排放	959.28	959.28						
3.1	上游货物运输和分销产生的排放	8.17	8.17						
3.2	下游货物运输和分销产生的排放	911.79	911.79						
3.3	员工上下班产生的排放	14.33	14.33						
3.4	客户和访问者交通产生的排放	1.50	1.50						
3.5	因公出差产生的排放	23.49	23.49						
4	类别 4: 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 GHG 排放	16715.23	16715.23						
4.1	源自购买货物的排放	16634.29	16634.29						
4.2	源自资本货物的排放								
4.3	固体或液体废弃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80.94	80.94						
4.4	租用资产产生的排放								
4.5	其他使用服务产生的排放								
5	类别 5: 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5.1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5.2	组织出租的资产产生的排放								
5.3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产生的排放								
5.4	投资产生的排放								
6	源自其他排放源的间接 GHG 排放								
6.1	其他 (如有)								

4、排放源及抽样情况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1	切割焊接	乙炔	(1) 盘查报告记录的乙炔气数据来源《乙炔气瓶收付登记》，其记录的数据为 42 瓶， (2) 核查组查阅《乙炔气瓶收付登记》，其数据为 42 瓶，已修正； (3) 综上，《乙炔气瓶收付登记》记录的数据为根据自然年进行使用记录所得，因此核查组采信《乙炔气瓶收付登记》，确认盘查报告数据准确、可信。
2	公务车	汽油	(1) 盘查报告记录的汽油数据来源《加油汇总表》，核查组现场查阅《加油汇总表》，其记录的数据为 4501.68L， (2) 核查组查阅全年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台帐对帐单，其数据为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4501.68L, 确认数据准确; (3) 综上, 《加油汇总表》记录的数据为根据自然年进行使用记录所得, 因此核查组采信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台帐对帐单, 确认盘查报告数据准确、可信。
3	保护气	二氧化碳	(1) 盘查报告记录的 CO2 保护气数据来源《CO2 气瓶收付登记》, 其记录的数据为 307 瓶; (2) 核查组查阅《CO2 气瓶收付登记》, 其数据为 327 瓶, 已修正; (3) 综上, 《CO2 气瓶收付登记》记录的数据为根据自然年进行使用记录所得, 因此核查组采信《CO2 气瓶收付登记》, 确认盘查报告数据准确、可信。
4	空调制冷剂	R410A	核查制冷设备的台帐铭牌确认填充量数据正确。
5	化粪池	甲烷	(1) 盘查报告记录的出勤人天来源《员工出勤汇总表》, 核查组现场查阅《员工出勤汇总表》, 其记录的总人天数为 11929.7 人天, 确认数据传递无误; (2) 核查组查阅全厂考勤记录, 其记录的总人天数为 11929.7 人天, 与《员工出勤汇总表》数据偏差为 0.00%, 核查组认为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3) 综上, 《员工出勤汇总表》记录的数据为根据自然年进行使用记录所得, 因此核查组采信《员工出勤汇总表》, 确认盘查报告数据准确、可信。
6	移动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	核查灭火器的台帐铭牌确认填充量数据正确。
7	电力使用	电力	(1) 盘查报告记录的用电量来源统计台帐, 核查组现场查阅统计台帐, 其记录的用电量为 4809.244 MWh; (2) 核查组现场查阅发票, 得到 2023 年使用电力 4861.32MWh, 发票数据与结算单对比, 偏差小于 1%, 核查组认为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3) 综上, 发票记录的数据为根据自然年进行抄表记录所得, 且计量器具当年度校验合格, 更加符合准确性原则, 因此核查组采信发票, 确认盘查报告用电量数据准确、可信。
8	上游交通运输 (轻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核查原材料采购清单根据供应商距离计算周转量, 数据准确。
9	上游交通运输 (中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核查原材料采购清单根据供应商距离计算周转量, 数据准确。
10	上游交通运输 (重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核查原材料采购清单根据供应商距离计算周转量, 数据准确。
11	下游交通运输 (重型货车)	下游陆运燃料	查产品销售台帐, 根据客户距离计算周转量。
12	下游交通运输 (中型货车)	下游陆运燃料	查废弃物处置清单, 根据客户距离计算周转量。
13	员工上下班通勤 (汽油小汽车)	汽油小汽车	查员工上下班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14	员工上下班通勤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查员工上下班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15	访客拜访 (汽油小客车)	汽油小客车	查员工上下班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证据及抽样情况
16	访客拜访 (高铁)	高铁	查访客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17	访客拜访 (中型飞机)	中型飞机	查访客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18	因公出差 (汽油小客车)	汽油小客车	查因公出差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19	因公出差 (高铁)	高铁	查因公出差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20	因公出差 (中型飞机)	中型飞机	查因公出差统计表, 数据核对无误。
21	原材料使用	钢材	查原材料采购运输台账, 数据核对无误。
22	原材料使用	无缝钢管	查原材料采购运输台账, 数据核对无误。
23	原材料使用	油漆	查原材料采购运输台账, 数据核对无误。
24	原材料使用	不锈钢焊丝	查原材料采购运输台账, 数据核对无误。
25	废弃物处置	危废焚烧	查固废处置清单和危废转移联单, 数据核对无误。
26	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	查固废处置清单和危废转移联单, 数据核对无误。
27	废弃物处置	协同处置	查固废处置清单和危废转移联单, 数据核对无误。

### 三、核查组对组织温室气体管理的评价

对温室气体管理的核查评价意见, 评价基于以下方面(包括观察到的重要事项正、反两方面的总结):

#### 1、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评价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按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要求, 成立了“ISO14064-1 温室气体管理小组”, 由管理者代表担任组长, 对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建立、温室气体的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核查等全过程提供了充分的资源支持, 相关部门的人员在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核查等过程中都遵守了文件的要求, 保证了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

#### 2、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质量评价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数据和信息质量情况如下: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排放量	数据质量得分	数据质量等级
组织边界合计			20480.02	6.62	L6
1	切割焊接	乙炔	0.28	18.00	L4
2	公务车	汽油	9.78	5.95	L6
3	保护气	二氧化碳	5.23	15.00	L4
4	空调制冷剂	R410A	13.53	15.00	L4
5	化粪池	甲烷	3.99	1.00	L6
6	移动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	0.27	15.00	L4
7	电力使用	电力	2772.41	12.00	L5
8	上游交通运输 (轻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0.04	2.00	L6
9	上游交通运输 (中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0.01	2.00	L6
10	上游交通运输 (重型货车)	上游陆运燃料	8.12	2.00	L6
11	下游交通运输 (重型货车)	下游陆运燃料	911.52	2.00	L6
12	下游交通运输 (中型货车)	下游陆运燃料	0.28	2.00	L6
13	员工上下班通勤 (汽油小汽车)	汽油小汽车	11.00	2.00	L6

编号	对应活动/设施	排放源/清除汇	排放量	数据质量得分	数据质量等级
14	员工上下班通勤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3.33	2.00	L6
15	访客拜访 (汽油小客车)	汽油小客车	0.02	2.00	L6
16	访客拜访 (高铁)	高铁	0.57	2.00	L6
17	访客拜访 (中型飞机)	中型飞机	0.91	2.00	L6
18	因公出差 (汽油小客车)	汽油小客车	0.38	2.00	L6
19	因公出差 (高铁)	高铁	14.73	2.00	L6
20	因公出差 (中型飞机)	中型飞机	8.39	2.00	L6
21	原材料使用	钢材	16525.89	6.00	L6
22	原材料使用	无缝钢管	6.48	6.00	L6
23	原材料使用	油漆	24.40	3.00	L6
24	原材料使用	不锈钢焊丝	77.52	6.00	L6
25	废弃物处置	危废焚烧	49.36	3.00	L6
26	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	-0.76	6.00	L6
27	废弃物处置	协同处置	32.34	6.00	L6

注：数据质量等级 L1 (31-36)，L2 (25-30)，L3 (19-24)，L4 (13-18)，L5 (7-12)，L6 (1-6)，级数越小表示其数据质量越佳

核查组在确认所有排放源的数据有据可查的基础上，对数据和信息质量进行了评价，评价确认组织已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偏差和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该公司对排放源数据和信息的处理符合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要求。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对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采用的方法学遵循 ISO 14064-1:2018、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2019 修订版)、2021 年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 AR6、温室气体议定书等标准，符合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原则。同时，该公司与 GHG 排放有关人员 GHG 标准基本了解，内部的资源配置、数据和信息管理等能够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达到合理保证等级要求。

### 3、组织温室气体声明评价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声明包含在温室气体报告书中，该公司主要排放源的数据和信息均有充分的佐证资料，不存在实质性偏差，温室气体声明达到合理保证等级。

### 4、现场核查中发现不符合项 1 项，具体如下：

- 1) 组织 CO<sub>2</sub> 气瓶数量填报错误。

### 5、NCR 纠正措施有效性：

无 NCR；

有 NCR，验证有效；

有 NCR，纠正不充分，签发新不符合项报告；

## 四、核查组核查结论

ISO14064-1:2018 年度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核查方的 GHG 报告和声明实质性的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据表明受核查方的 GHG 声明实质性正确，GHG 报告和声明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	--

**WIT 批准意见:**

-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准确、完整、清晰，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 核查组提交的核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存在下述问题，不同意核查组的核查结论：

批准人/日期:



)